

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意见

(蓬规建第: 2012—005)

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, 206 国道北宗地的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意见申请》收悉, 经审查, 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一、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, 建设新建厂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要求。

二、该预审意见有效期一年, 逾期无效。

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该意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。